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

长财函〔2025〕361号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5〕1551 号）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 万元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工作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6 号）和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等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和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

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确保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%以上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请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细化，确保预算指标及时下达。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；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。

四、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请对照绩效目标表，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长安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（长政办发〔202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项目估算、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5 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27	年度资金总额:	127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27	其中: 财政拨款	127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		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	≥ 2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不低于 6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(%)	100	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 (%)	100	除按规定应扣的质保金外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≥ 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≥ 农民收入增速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财政补助标准	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规定的测算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	

